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参照公司所处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

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该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独立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

（四）薪酬发放：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是参考

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